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嘉欣丝绸
保荐代表人姓名：毛豪列	021-65465571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朗	021-654655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b>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b>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b>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b>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b>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b>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落后于披露的募投项目预计投资进度的情况。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 2 月）》的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核查，视核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原募投项目。
<b>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b>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b>5. 现场检查情况</b>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情请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b>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b>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7 号），认定周国建先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授意他人买入“嘉欣丝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决定对周国建先生处以 60 万元罚款。</p> <p>2、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持续增持公司股票。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凯喜雅共持有公司 13.93% 的股份。2018 年 12 月 21 日，由于凯喜雅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卖出公司股票 25,000 股，构成《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短线交易，凯喜雅将所获收益上缴公司。</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公司及周国建先生本人对上述行政处罚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今后将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学习，保证不再发生类似错误。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公司、周国建先生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督促其切实加强对资本市场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p> <p>2、凯喜雅已深刻认识到上述事项的严重性，并承诺今后会严格执行《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对凯喜雅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督促上市股东切实加强对资本市场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及案例分析、上市公司减持新规解读、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主要变化。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落后于披露的募投项目预计投资进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2月）》的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核查，视核查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按原计划实施原募投项目。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前三年依法纳税并承担补	是	不适用

交税款的承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上市前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任期内定居国内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嘉欣苗木城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嘉欣苗木城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嘉欣丝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业务的未来发展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陆海洪、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 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毛豪列

\_\_\_\_\_   
钟 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